## 中藥商復業申辦需知

□ 更新日期: 2021/05/01

□作業流程: 一、先至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復業並取得核准文件。

二、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

三、至相關公會核章。

四、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收件。

五、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,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,文

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
**□ 受理時間:** 上班時間(上午 8:00~12:00,下午 1:00~5:00)

□申請資格: |藥商負責人

■應備證件: 一、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

二、負責人/代表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三、本局核發之停業核准函影本。

四、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。

五、營業地址、場所 (貯存藥品倉庫) 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。

六、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,如房屋稅籍

證明),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。

七、**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之中藥商復業登記,附原核准歇業公文。** 八、本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(未加入公會者,此項可免)。

九、委任書(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,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)。

十、以上文件各檢附1份,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,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
# 用: 藥商許可執照規費新臺幣壹千元整

■服務單位: |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□服務電話: 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
□服務傳真: 7116508

□處理天數: 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7個工作天

┗ 附件下載: 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
□備 註:

